

臺南縣六重溪「豬頭壳」奉祀調查

陳漢光

住在臺南縣和高雄縣比較偏僻山地的平埔族，他們至今還存留若干奇異的信仰禮俗，關於我先後曾經寫過了四篇調查報告（註一），主要是報告「祀罐」，但傳說上與「祀罐」綜合奉祀的「豬頭壳」，我始終沒有看到實物，頗以為憾事。

去年舊曆九月十五日，是我第四次到六重溪的日子，也是當地「開向」的節日（註二），承蒙六重溪國民學校郭校長的指引，我第一次看到「豬頭壳」；其次，我又在今年舊曆三月十五日「禁向」的日子，獲得臺南縣南化小崙村力華山先生的指示，知道臺南縣新化鎮紅水仔薛丁山家中有「豬頭壳」奉祀。但據我最近（六月二十日）調查的結果，發現不是「豬頭壳」，而是鹿角。而後（六月二十一日），我又繼續在玉井一帶查詢，才知道玉井、新化方面沒有「豬頭壳」；證明着六重溪所看到「豬頭壳」恐怕是臺灣現存極罕有的「豬頭壳」，這很值得重視，也值得報告的。

二

據我近年來調查平埔族信仰禮俗所知，大凡奉祀「罐子」地區，同時必定也有奉祀「豬頭壳」或「鹿角」。現在由我發現臺南縣奉祀「豬頭壳」是在白河鎮山地一帶；奉祀「鹿角」是在玉井、左鎮、新化山地一帶。前臺南市歷史館長石陽睢告訴我：「鹿角」可能是比較早期，「豬頭壳」是比較後期。對於這種歷史上演變的說法我現在不能舉出反證，但亦不敢贊同。鹿為臺灣先住民狩獵的最主要對象，在「鹿場」未為漢人墾殖前影響於渠等生活非常重大，沒有另外的動

物能與比擬的，不過，就奉祀時處理兩者的方法特徵細看，「鹿角」與「豬頭壳」即有若干不同：譬如豬頭數為三個（據云也有二個），鹿角只有一個；豬頭綁紮在細竹上，鹿角綁紮在粗竹上等。這些差異是不應不加注意的。還有如本文第五節所述的「打向鹿」是由儀禮的打獵所獵的，且可能與農事有關；「豬頭壳」的奉祀可能不是歲時禮俗，與農耕無關係，而是獲自家畜的。

三

奉祀「豬頭壳」的頂埔，是一個非常偏僻的地方，距六重溪還有二三里路，而且又是羊腸小徑的山路，屬於臺南縣白河鎮六溪里所轄，約二十餘戶，一百多人口，民智非常低落。

「豬頭壳」這裡叫做「竹枝」，也有叫做「壁脚仔」、「番仔佛（佛音不）」等。在古時不僅一戶拜「豬頭壳」，到現在却只有九十四號一家獨有；這也許是臺灣極罕有的「豬頭壳」的標本；最少應可以說是筆者所寓目惟一之標本。除九十四號之外，尚有兩戶似乎是曾經奉祀過「豬頭壳」，只是現在已經見不到了。一戶是六十二號潘夜好家中，現在剩下一根約有食指粗大，長約一百多公分的竹枝及一個盆；盆中沒有水了，放置在正廳的左邊牆壁下；另一戶是卓登高家中，只剩下一個盆，盆邊香枝甚多，好像是有人經常前往禮拜的。位置也是在正廳左邊牆壁下。

九十四號戶長是潘文生，人我沒有見到，家中有位年約六十歲左右的婦人，大家叫她為其鄰（譯音）嫂；我兩次到她家裡，都是由她來應接的。她只知道每月初一、十五要燃香枝禮拜之外，似乎很少知道到其他的事，因為她是自別處嫁到這裡的。

潘文生家中的「豬頭亮」計有三個，是用六根竹枝縛住的，豬頭亮是整個的，大小似乎很一致；六根竹枝長短雖稍有不同，粗細却也一致，約食指大。竹枝放置在石版上，上面有塊紅布約一尺長；另外還有一個破盆和一個花瓶；這花瓶叫做「老君干」，也叫做「雞母干」。「雞母」是形狀如雞母；「老君」是請神——「老君」所用的。（見附圖一）。

在這一地區，中年以上的人，幾乎沒有一個人不知道「豬頭亮」的利害——「作祟人」，但却不知道「豬頭亮」對他們有何恩惠；換句話說：他們只是怕它，而不是感激它的能保佑人。他們對於「豬頭亮」的禁忌還有些記憶，譬如：

- 一、不得在其附近放屁；
- 二、不得在其附近吐口水；
- 三、不得在其附近有所不敬舉動等。

四

「鹿角」究竟是「神體」、或是「咒物」、或是「供薦」？根據「安平縣雜記」所載，所縛竹根是植于所謂「向神座」的後方的，幾乎是「神體」，這是沒有多大疑問的。但「豬頭亮」是否自「供薦物」演變而成爲「咒物」、再變爲「神體」這却不敢斷言。根據荷蘭時期的記錄——C. E. S. 撰「Verwaarl oosde Fornosa」說：「他們的宗教的儀式分爲兩部分：即獻祭和請神降臨，都是在廟裏由女人舉行的。……這舉行儀式如下：首先獻祭，祭物是民衆所宰的若干隻豬，煮熟的米飯以及大量的酒和植物的果實等等。她們把這些東西堆疊在廟裏已經掛着的鹿頭和豬頭前面。……」（註三）這髮髻在說「豬頭亮」是神體。但若就日據初期「安平縣雜記」的記載觀之，則未必盡然。該書曰：「不論禁向、開向，先一日，各番民當相率入山打獵，或鹿或山豬，隨便一隻，資至公界，將皮肉盡剖切，只留其頭，尚要去其皮肉，將骨縛於向神座後大竹根之上；總看是日入山銳獵得有幾獸，所有頭骨均要取縛其中，以行作向之禮。」依此，可認爲「供

奉祀豬頭亮請神曲



i to ma li la bu ka li.
 ha hi na o ho i na li. ki na bu ga ta ku lu li oh hi ho hi.
 oh hi na hi. he na ba la lu la ga ka ki ku lo he.
 ma se pa li si tinng na le he. ta bo lo lb he ha to na ka la bo lo ka ha he.
 mang nang na le. e ta tny to ko to he.
 he ho le lo ko lo na, dh ta ho lo ko na e e lo ko.

薦物」或「咒物」，反而不是「神體」；如果可把 C.E.S. 所說的「把這些東西堆疊在廟裏已經掛着的鹿頭和猪頭前面」，解釋為鹿頭和猪頭被先薦，而後薦其他物品，則與「安平雜記」所述頗能吻合。

五

「打向鹿」和「廷姨猪」這兩樁事，在頂埔地方知道的人很少，六重溪地方知道的人，也祇一二個片段，只有高雄縣六龜鄉老濃地方和同縣甲仙鄉小林地方知道的較為多些，由我記錄，寫在下面；老濃和小林與頂埔、六重溪是同屬大武壠頭社，故此亦可以作為代表性記錄。

「打向鹿」，是在每年三月二十六日「禁大向」時舉行的。社衆們要在這一時期到山上去打獵——「打向鹿」。打到野味要一腿肉獻給「向頭」，「向頭」也要還贈一甕酒以示慰勞，這「打向鹿」是帶有濃厚儀禮的意義。經這次「打向鹿」之後，農耕期間中就不得再打獵，須等到九月十五日「開向」以後始得開禁。

這一報告與「安平雜記」記載的雷同，但卻沒有說留下頭骨縛於「向神座」後大竹根之上的話。這是文化的遺變乎？抑或是傳承者記憶的疏漏乎？

關於殺「廷姨猪」，六重溪方面知道的人比較多些；小林、老濃同樣也比較多，知道的也比較完全些。關此大略有二說：

(附圖)



一、奉祀「壁脚」（或作「番仔佛」、「猪頭亮」）人的家中，每三年要殺一頭家猪薦獻所奉祀的神。三匝年而一頭，已不是真正歲時禮俗了，留下來的頭骨作為咒物，同時也是神體之一。

二、任何人都有獻「廷姨猪」義務，只要「廷姨」說：你家中那隻猪「老君」要，養猪的人就要依「廷姨」的話殺猪薦獻；因為「廷姨」是代表「老君」說的。殺「廷姨猪」留下來的頭骨（要整個的猪頭，去皮肉）縛在竹枝上奉祀。就作為神體了（也許可以看作咒物比較合理些）。但也有養猪的人自己致謝而殺「廷姨猪」的。殺「廷姨猪」要一腿肉給「廷姨」。與「廷姨猪」有關的還有「乞螺仔錢」一事「安平縣雜記」有很精細的描述，我所調查的也不出這個範圍，故在這裡應不必贅言。

從上述「打向鹿」和殺「廷姨猪」加予比較考察，則「猪頭亮」應是從「鹿頭亮」或「鹿角」所演變的說法，則將遭遇甚多困難，這似乎是很顯明的。

六

奉祀「猪頭亮」有其獨特的歌曲，我們在六重溪採到錄音。唱這歌曲的人是當地一位六十歲左右的「廷姨」，她的姓名叫陳婆。她家裏沒有奉祀「猪頭亮」。她所唱的是請神用的歌，她並沒有唱完，因為他告訴我們說：那位神明逐漸接近了她，她很駭怕，不敢繼續唱

下去。這歌曲好像沒有一定的調子，很難準確的採譜。

附 記

一、本文可視為「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。」之補充，關於太祖崇拜一般請參看該文較為清楚。

二、本文所獲除從廷姨陳娶得知部份外，其他所知者均是一言兩句之片段口碑。無人能作較有系統的報告。

三、本文所做錄音係由本會吳家憲先生負責；歌曲由內子賴垂採譜。

（註一）第一篇是：「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」，載臺灣

文獻第十二卷第四期；第二篇是：「高雄縣荖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」，載臺灣文獻第十三卷第一期；第三篇是：「高雄縣匏仔寮平埔族宗教信仰調查」，載臺灣文獻第十三卷第四期；第四篇是：「高雄縣阿里關及其附近平埔族宗教信仰調查」，載臺灣文獻第十四卷一期。以上均與本文有連帶關係，請自參照。

（註二）「開向」是「公廨」祭祀的日子，過去在這裡是一年一度最熱鬧的日子，請參照「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」。

（註三）參看 C. E. S. 撰 Verwaarloos de Formosa，本文據「臺銀」譯本，載「臺灣經濟史第三集」。